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06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中華民國第22屆「志願服務獎章」一案，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擇優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5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1133079189號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3年4月30日中華志協字第312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頒授對象：
 - (一)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 (二)熱心公益，慷慨解囊，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
 - (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
- 三、本案推薦日期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推薦表一式10份



(正本1份、影本9份，請自行影印)，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一併掛號寄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四、本案頒授要點及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 (<http://www.vol.org.tw>) — 「資源分享」下載。如需聯絡或詢問，請逕洽主辦單位承辦人員林小姐，電話：(02) 2391-776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永建國小代轉)、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臺灣雙母語研究學會、展賦人文E學群、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裝

訂



線